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 **受理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54003 南投市省府路4號，電話：049-2359171）
客服中心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手機加撥 02。
- **申請方式：**[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1、線上申辦：「[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2、「[公司名稱預查一維條碼申請系統](#)」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空白表單\)](#)」自行繕打、列印預查申請表（一式一份）臨櫃或郵寄申請。
- **規費：**
 - 1、以郵寄或臨櫃等方式申請者，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請開立郵局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抬頭註明「經濟部」）
 - 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線上繳交預查審查費新臺幣 150 元。
- **設立登記申請人：**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變更登記申請人：**以現任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限。
- **線上申辦繳費收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繳納規費之繳款人，請自行上網列印「經濟部線上申辦繳費收據」，以作為入帳憑證之用。
-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2-57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8-682](#)）。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
 - (一) 總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營業項目、增資、減資、出資轉讓、改推董事、修章、遷址、經理人、組織變更、合併、分割。

※增資：請填載資本變動額

例：

資本變動額（元）	新臺幣
----------	-----

(二) 分公司變更：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

- 三、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四、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五、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
- 六、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15日內申請登記。

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

違反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

-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 二、罰鍰標準如下：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四)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 (五)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營業項目為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遷址（含擴大營業範圍）、停業、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

◎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裝訂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勾註	申登機關備註
1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	✓	
2	章程影本	✓	
3	股東同意書影本、董事同意書影本（無董事長者免附）	✓	
4	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董事已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或蓋章者免附）	✓	
5	股東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	
6	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7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影本）	✓	
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	✓	
9	變更登記表正本 2 份	✓	
10	規費（登記費：資本總額四千分之一，不足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收）	✓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 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1 份。 (4) 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 公司名稱 ，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5)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6) 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請參考：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

【主要業務/公司登記/本國公司登記/各類登記範例】

暨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網址：

<https://serv.gcis.nat.gov.tw/cfm/user/login/main.do>)

★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申請者，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件填列預查編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88888888	預查編號	XXXX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	變更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1,000 元	資本變動額	新臺幣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代表人印</div> </div>		
	代表人姓名：甲○○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號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地址：()	(加蓋代理人印鑑)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以下資料欄位為「自由填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					
領取方式(填數字)：	3	1. 郵寄。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02-00000000		
			手機：000-000000000		
	E-mail：abc@mas.hanet.net	傳真 02-00000000			
備註： 註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及電話(手機必填)。 註2、若收件人5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營業場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	預審編號
	○○縣	○○市	○○里	○○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970元)					

以下資料欄位為「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

<p>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詳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公司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分公司名稱: _____ (憑證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聯絡 e-mail: _____; 如 多家分公司申請,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備註:</p> <p>註1、待設立(變更)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p> <p>註2、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中華電信)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p> <p>註3、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請再自行變更新用戶代碼。</p> <p>註4、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1166 (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1166)。</p>	

※規費:

- ◇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
- ◇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
- ◇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一站式線上申請),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

代轉營業人設立/變更稅籍(營業)登記申請

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請於核准登記後，將案附「[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營業)登記。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請稅籍(營業)登記附件(請勾註)

項目	請勾註	附件	備註
設立、變更		1、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3、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市政府核辦者，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	
		4、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	
		5、章程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6、股東(董監事)名冊 (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	
		7、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8、授權書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加附總公司授權書)	
		9、代理委託書 (無代理人者免附)	
		10、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11、門牌整編證明	
停、復業		營業人停業、復業、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註銷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辦理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營業登記，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	

立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設立	負責人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名稱、組織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業	復業	歇業、註銷	門牌整編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	●	●	●	●	●				●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									
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	● (遷入者需檢附)							
章程	●		● (遷入者需檢附)	●	●	● (涉及修章者檢附)				
股東(董監事)名冊	●									
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	●		●							
授權書(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	●	●	●	●	●					
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	●	●	●	●	●	●	●	●	●	●
門牌整編證明										●
營業人停業(復業、延長停業)登記申請書							●	●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	
購票證正本、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		●	
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	●	●	●	●	●	●			●	●
公司/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	●	●	●	●	●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稅籍登記規則](#) (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2W?codeId=NDownload9>)

※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

※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

※如併案申請停、復業，請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其他」欄位一併勾註。

※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321#3。

○○ 有限公司章程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 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ircle circle Limite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

第 4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第 6 條：本公司各股東姓名及出資額如下：

股東姓名	出資額(新臺幣元)
甲○○	60 萬元
乙○○	20 萬元
●●有限公司	20 萬元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 8 條：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

(或

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每 1 元分配 1 表決權) ……請擇一填選

第 9 條：本公司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

第 10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1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第 14 條：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第 1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u>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 <u>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1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u>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u>

※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章程條文條次，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同意書

增加所營事業並修正公司章程第 2 條、第 16 條條文，如後附章程。

○○有限公司

股東簽名或蓋章：

甲○○

乙○○

●●有限公司

代表人：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

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
1. 公司設立	茲同意設立○○○公司，訂定公司章程，並選任○○○、××××為董事。
2. 修正公司章程	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 董事選任	茲同意改推○○○、××××為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
4. 董事解任	茲同意因業務需要，解任董事○○○。
5. 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公司名稱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更名為○○○公司，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茲同意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股東出資轉讓	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出資新台幣□□□元讓由××××承受，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增資	茲同意本公司增資新臺幣○○○元，由□□□出資\$\$\$元、××××出資新臺幣◎◎◎元。
10. 減資	茲同意本公司減資新臺幣○○○元，由□□□減少出資\$\$\$元、××××減少出資新臺幣◎◎◎元。
11. 分公司設立	茲同意本公司於○○○設立□□□分公司。
12. 分公司名稱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更名為××××分公司。
13.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屬□□□分公司遷址至○○○。
14. 分公司廢止	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分公司。
15. 分公司經理人委任	茲同意委任○○○為□□□分公司經理。
16. 分公司經理人解任	茲同意解任□□□分公司經理○○○。
17. 經理人委任	茲同意委任○○○為本公司經理。
18. 經理人解任	茲同意解任本公司經理○○○。
19. 變更組織	茲同意本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承擔變更組織前之公司債權債務。
20. 公司合併	茲同意本公司與××××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承認董事長○○○於民國□□年□□月□□日與××××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
21. 合併解散	茲同意本公司與××××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同意董事長○○○於民國□□年□□月□□日與××××公司所訂立之合併契約。
22. 公司解散	茲同意本公司解散，並選任○○○為清算人。

董事同意書

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
1. 董事長選任	茲同意改推□□□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2. 公司所在地變更	茲同意本公司所在地遷至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〇〇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	甲〇〇	A X X X X X X X X X	60 萬元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2	股東	乙〇〇	B X X X X X X X X X	20 萬元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3	股東	●●有限公司	C X X X X X X X X X	20 萬元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		

變更 時請 打✓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 打 ✓	所 代 表 法 人			
	編 號	董 事 編 號 (郵 遞 區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所 在 地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		
		()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